

## 两会办理答复意见（稿）（表7）

意见或提案号：

承办科室意见：

王静

2023年4月3日

分管领导批示：

10月  
2023年4月3日

主要领导审批：

2023年4月4日

承办人员：

校对人员：

### 对区七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0703094号代表书面意见的答复

办理结果：解决采纳

公开属性：全文公开

王洁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关于支持农村经济合作社实体化运作并给予相关农村政策扶持的相关建议”的书面意见收悉，经研究，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 一、关于集体经济组织享受的相关税费优惠

（一）涉及经营活动税费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赋予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为特殊法人地位，根据目前的法律法规，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实施企业所得税免征或减征优惠；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



物业出租为主的经营所得以及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收益分配所得暂无相关优惠政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据自身经营范围、产业领域等，对照国家出台的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条件的均可申请并享受相关税收优惠。

(二) 涉及产权制度改革税费政策。为支持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要求，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7 年出台《关于支持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5 号文件，对部分土地、房屋权属变更可免征契税、印花税。

## 二、关于区农业农村委开展的相关工作

一是研究分析。区农业农村委对代表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深入分析，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经营管理过程中所涉及的各项税费进行梳理，并将分析结果报市级主管部门，为上级部门决策提供依据。二是实地调研。多次邀请市、区税务部门开展实地调研、专题座谈等，剖析存在问题，共同商讨解决思路及对策。三是建言献策。多次向农业农村部、市农业农村委、市税务等部门呼吁，进一步明确符合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特点的税收政策等。今年依托全国人大代表向全国人大提交《关于总结全国农村改革试验经验进一步促进农村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立法建议》议案。

另外，《全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草案)正在立法过程中，待在正式公布后，将进一步明确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税收征管法规和税收优惠政策。届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依法依规开展经营活动。



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与支持。

上海市闵行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3年3月23日



承办单位通讯地址：沪闵路 6555 号

邮政编码：201199

联系人姓名：王静

电话：34682380

说明：

1、承办单位在答复文稿的右上角注明**办理结果**的具体分类：

人大书面意见办理结果分为四类：已经解决、正在解决、计划解决、留作参考；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分为三类：解决或采纳、列入计划拟解决、留作参考。

2、公开属性若为“主动公开”的，应明确属于“全文公开”或“摘要公开”，如“主动公开·全文”。

1  
2  
3

4  
5  
6

7